

盐池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 2024 年造林绿化工程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4 年造林绿化工程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资金的通知》（盐财（建）〔2025〕521 号）要求，下达项目经费 4.45 万元，完成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8.31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1.62 万亩，中幼林抚育 0.88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5.81 万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资金的通知》（盐财（建）〔2025〕521 号）精神，下达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盐池县项目县财政 4.4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兑付资金 4.4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任务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合规，在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使用规范，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资金问题，项目资金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准确，账目支出时经手人层层核算无误签字后方可支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退化林修复 1.62 万亩，中幼林抚育 0.88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5.81 万亩。

（2）质量指标：林草覆盖率指标值 18.51%，实际完成 18.51%。

（3）时效指标：年度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

（4）成本指标：退化林修复每亩成本 \leq 800 元，实际成本 520 元；中幼林抚育每亩成本 \leq 400 元，实际成本 400 元；退化草原修复每亩成本 \leq 480 元，实际成本轻度退化草原修复每亩 100 元，中度退化草原修复每亩 205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明显提高，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草原生态系统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2) 社会效益：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中，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超过 200 人。通过实施草原修复治理项目，草地资源得到保护，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增加了农民收入，也提高了广大农民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以及草原生态重要性的认识，使保护草原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3) 可持续影响：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草原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有长远影响，并为生态文明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群众普遍认为实施“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有效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增加了收入，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按期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绩效自评评价分值为 100 分。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